

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今年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

信息速递

明晰规定 有效惩治

“两高”严打敲诈勒索犯罪行为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报道:为依法惩治敲诈勒索犯罪,保护公私财产权利,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根据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制定的该司法解释共9条,主要规定了敲诈勒索“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认定标准,敲诈勒索“数额较大”的特殊认定标准,“多次敲诈勒索”的认定,敲诈勒索“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认定,敲诈勒索罪判处刑罚的标准等内容。

解释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至5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74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解释明确,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7种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可以按照解释规定标准的50%确定。

记者获悉,敲诈勒索犯罪一直是常见多发的犯罪,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些地方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团伙,把敲诈勒索作为称霸一方、欺压群众的经常性手段;有的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社会危害巨大,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

公安部公布5起肉制品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各地公安机关在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中侦破的5起肉制品犯罪典型案例:

内蒙古包头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制售假劣牛肉案

2013年3月,内蒙古包头公安机关成功破获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制售假劣食品案,现场查获冷冻肉6.4吨、成品假牛肉干14.6吨,以及“一滴香”、“牛膏1号”等调味料。经鉴定,假牛肉干中大肠杆菌等严重超标。

江苏无锡卫某等制售假羊肉案

2013年2月,江苏无锡公安机关在无锡、上海两地统一行动,打掉一特大制售假羊肉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捣毁黑窝点50余处,现场查封制假原料、成品半成品10余吨。

贵州贵阳袁某制售“毒鸡爪”案

2013年3月,贵州贵阳公安机关成功捣毁2个制售“毒鸡爪”黑窝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封成品、半成品“毒鸡爪”1.6万余斤及非法添加物质一批。

福建漳州林某等制售病死猪肉案

2013年3月,福建漳州公安机关成功捣毁2处制售病死猪“黑作坊”、“黑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辽宁沈阳张某等制售病死鸡案

2013年4月3日,辽宁沈阳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一起加工销售病死鸡案件,当场缴获原料鸡1000余只(经检验均为病死鸡),扣押脱毛机、冰柜等加工工具和存储设备8套。

经查,自200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夫妇先后从多家养鸡场大量收购病死鸡,加工成熏鸡后销往沈阳一些市场和饭店。截至案发时,该犯罪团伙累计制售病死鸡2万余只。

(官 轩)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 画 高 妍

质量。同时,要编制好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统筹安排未来5年立法工作。

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初次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传染病防治法修正案、航道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修正案、行政诉讼法修正案、社会救助法、中医药法等法律草案;继续审议特种设备安全法、环境保护法修正案、商标法修正案、预算法修正案等法律草案;适时安排审议资产评估法草案、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和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需

要修改的法律。此外,列入立法预备项目、视情况在2013年或者以后年度安排审议的主要是,修改水污染防治法、著作权法、行政复议法、红十字会法,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慈善事业法、单行税法等。

在监督工作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着力加强对经济工作和重大民生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增强监督工作透明度。

今年常委会还将听取和审议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城镇化建设、农村

金融改革发展、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的报告,以及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是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2013年将检查可再生能源法、气象法、行政复议法、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围绕传染病防治、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使用、农村扶贫开发等开展专题询问。此外,人大常委会还将围绕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等开展一系列专题调研,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今年5月,全国将集中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主要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普及相关金融知识,通过以案释法,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引导广大群众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

警惕身边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

本报记者 许跃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被定义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具体讲,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最高法院刑二庭副庭长苗有水介绍说,司法解释划清了非

划清非法集资与合法融资界限

非法集资与合法融资之间的界限。对非法集资犯罪的构成要件、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对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非法集资犯罪行为进行了甄别、梳理,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了解到实践中哪些是常见的骗局,能够使我们增强防范意识和抗风险的能力。

苗有水表示,两年多来,司法解释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据统计数据显示,自2011年司法解释生效以来,全国法院一共受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4293件。在结案的3552件中,对4170名犯罪分子判处了刑罚,其中判处重刑(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犯罪分子共有1449人,重刑率是34.75%。“这个重刑率和经济犯罪领域里的其他犯罪相比算是比较高的,这反映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行动和决心。”苗有水说。

不少不仅是跨区(县),而且跨省、跨市,有的非法集资大案,一个案件可能就涉及10多个省份。

——合法形式作掩护。犯罪分子基本上都是注册一个正规的公司和企业,然后再编造一些事实,通过虚假注册,制造有实力的假象,再通过开发项目、投资理财的形式,许诺一些高额回报从事非法集资的活动,所以发现难,欺骗性较强。

——职业化的趋势有所显现。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发现,一些企业和个人专门从事资金的低吸高放业务,做所谓的资金掮客从中获取中间利益。

非法集资花样繁多危害极大

据统计,全国公安机关年均立案2000多起。公安部经侦局副局长刘文玺分析了非法集资活动的特点:

——涉案金额在增大。非法集资案件的数量一般占同期经济犯罪总量的5%以下,但是它的涉案金额往往占到经济犯罪涉案金额总量的10%以上,高的时候要达到16%。

——地域相对集中。虽然全

国绝大部分地区都发生过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但相对集中在一些重点省市。

——涉及的领域较广。非法集资正在从传统领域向新型领域转变,空间也在从实体向网络逐步发展。

——跨区域案件增多。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往往是甲地注册,然后在乙地等多地实施非法集资行为,所以,现在的非法集资案

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呈多发态势

非法集资作为典型的涉众型违法活动,扰乱国家正常经济金融秩序,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近年来,非法集资多呈现出案件高发频发、涉及面广、形式多样、手段隐蔽等特点,社会危害严重。

据了解,非法集资案件发于全国大部分地区,涉及行业领域已由农业、林业、房地产、教育、商品流通等传统领域蔓延至科技环保、股权投资等新兴领域,参与集资者既有在职人员,也有离退休人员;既有家境富裕人群,也有社会贫困弱势群体。由通过吸收公众存款的单一形式,发展到利用“生产经营投资”名义进行集资等多种形式,手段更加隐蔽,欺骗性更强。此外,一些地区的民间借贷、高利贷极易引发非法集资。

最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负责人、中国银监会纪委书记杜金富从3个方面分析非法集资持续高发的原因:

从经济环境分析,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国民财富的增加,居民手中的闲置资金越来越多,保值增值投资的需求旺盛,但当前市场提供的投资工具有限。

从参与集资者的角度分析,许多参与集资者缺乏相应的经济

金融法律方面知识,不能区分合法和非法的界限,心存侥幸,发财心切,犯罪分子用高回报的幌子,编出天上掉馅饼的神话,引群众上当受骗。

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角度分析,相关法律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作为一种违反国家金融法律的有关规定,在社会上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等4个特征要件。

社会性就是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民间借贷是有特定对象的,非法集资是不特定的;利诱性,即公开承诺回报多少;公开性,就是对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宣传。从概念上可以看出,与民间借贷不同,非法集资是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自担。对此,杜金富指出,处置非法集资将采取3方面措施应对:一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对本行销售的第三方理财产品业务流程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二是要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控制,对销售第三方的理财产品要建立统一的审批制度和流程;三是要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防范风险。

这与“歧视”不沾边儿

马立群

“五一”节前,京城有家大型百货商场推出一个购物满额赠送“京八件”(北京地方特产)的活动,但是言明,赠送对象仅面向非京籍顾客。

谁料想此举竟在网上招来很多人的口诛笔伐。有人愤称这是歧视北京人,有人说促销行为涉嫌违法,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吓得这家商场赶紧表态:本想尽地主之谊,用薄礼“京八件”欢迎外地来京客人,但考虑不周惹了众怒,请给个机会重新表达:“五一”小长假3天,满额送“京八件”,不分地域你我他。至此,风波方算化解。

一个看似平常的商场促销行为居然引起如此大的非议,从积极意义上讲,如今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大大增强,想不通、看不惯的事儿都愿意用法律标准来衡量,这值得肯定。然而从另一角度来看,纠缠在服务对象是否为“京籍”和在所谓的“歧视”上“较真儿”,实则暴露出社会普遍存在的浮躁盲从风气。

咱先看看法律怎么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法律规定得很明确,商场的促销之举真的违法了吗?暂不分析企业身负“笑迎八方客”的商业性质,单说它地处京城繁华地段,每天就接待着无数京籍顾客。仅凭这个事实,给它冠以歧视北京人的“帽子”,

于情于理似乎有些牵强。现实生活中,对消费者区别对待的现象不胜枚举,关键是看这种区别对待的本意是什么。

房屋是商品吧?汽车是商品吧?按说,人人都可以自由买卖。可是各地颁布了不少针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条款的房屋限购令、汽车限购令,这是否也构成“歧视”非本地户籍居民呢?答案肯定不是。因为这些涉及全社会共同利益的重大国家政策,根本不能狭隘片面地用“歧视”去理解。再比如,敬老是中华民族的美德,很多城市规定老年人乘公交车免费。这时,恐怕也不会有人提出,我也是消费者,经营者应该平等对待,老人享受的服务我也该享受,否则就是歧视。

不平等对待就是歧视。持这样的观点是否显得有些“矫情”呢?就事论事。非京籍顾客购物满额赠送“京八件”,充其量不过是个卖弄“籍贯”噱头,既想少花钱,又想多吸引外地顾客消费的促销活动。这与“歧视”北京人根本不沾边儿。

构建和谐的消费关系,是经营者和消费者共同承担的责任。作为消费者,遇事要善于思考,慎下结论。动辄就大动肝火,斥为违法侵权、歧视怠慢并不可取。应该多一些宽容,少一些苛求,多一些理解,少一些责难。而作为经营者,经营过程中除了遵循诚实守信、童叟无欺的基本原则外,还要多考虑一下各类消费者的感受,尽量做到皆大欢喜。毕竟,与消费者建立互信互谅的关系是经营者成功的主要功课。

